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股票代號：3130)

(114)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A400114

郵簡内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民國100年6月9日上午9時整假一零四資訊科技總公司(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119號3樓)舉行本公司100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2.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3.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二)承認事項：1.承認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2.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討論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授權案。2.討論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3.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4.補選董事一名案。5.討論解除董事競業行爲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二、盈餘分派案主要内容：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03,996,4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6元。

三、討論解除董事競業行爲限制案主要内容：爲因應公司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對於本公司新選任及在任之董事如有爲自己或他人爲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内之行爲，將於股東會補充説明其行爲之重要内容並提請股東會許可。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0年4月11日起至100年6月9日止停止股票過户。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塡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0年5月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册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爲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七、敬請　察照辦理爲荷。

此　致

貴股東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第2聯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100)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户號：
股東户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0)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0年6月9日上午9時整
地點：一零四資訊科技總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119號3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
郵遞區號:
股東户名:
股東通訊地址:

(114) 一零四

請貼郵票

第1聯

(114)

1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寄件人：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緘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户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户號	114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29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一零四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0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　帳號　—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銀行	代號	銀行	代號	銀行	代號
台銀	004	京城	054	日盛	815
土銀	005	匯豐	081	安泰	816
合庫	006	華泰	102	**中國信託**	**822**
一銀	007	新光	103		
華銀	008	陽信	108		
彰銀	009	板信	118		
上海	011	聯邦	803		
台北富邦	012	遠東	805		
國泰世華	013	元大	806		
高雄銀行	016	永豐	807		
兆豐國際	017	玉山	808		
花旗	021	萬泰	809		
台企	050	星展	810		
渣打國際	052	台新	812		
台中商銀	053	大衆	814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聲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第3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户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爲全權委託。

委　託　書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討論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授權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討論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補選董事一名案。
7.討論解除董事競業行爲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8.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4) 一零四
股東户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